**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编制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委托，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编制工作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编制工作项目**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科学编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编制**方案。**

**2.2服务范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3服务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4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2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报价标后不予得分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后附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后附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详见后附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土地规划设计资质（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一）和（二）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请各响应单位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正二副）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方有资格领取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磋商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报名：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格式按照附件要求填写）以及公告中要求的相关资审文件于**2021年8 月 5日13:30-17:00前**至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205室 联系电话：0513-69895656），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方可领取磋商文件。未按时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费用：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2.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经磋商小组认定，如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3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继续进行。如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分散采购办法由单位另行组织。

3.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 16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二楼大会议室（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39号）。**

**六、采购联系事项**

1、代理机构名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13-69895656

联系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205室

电子邮箱：ntxyjhy@163.com

标书汇款：微信支付

2、采购单位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197020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九、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单位：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2021年7月 30 日

**后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资审现场及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开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资格审查现场及开标现场备查。**

3、响应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